**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豫应院〔2018〕54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加强教育教学探索与研究，推动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工作向纵深开展，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创新潜能，培育我校教学改革成果，提升我校教研水平，同时为规范项目立项、结项及建设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特制订《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5月16日

附 件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加强教育教学探索与研究，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创新潜能，培育我校教学改革成果，规范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结项及建设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改革项目主要针对教学管理、专业建设、师资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模式、课程建设、实践教学等教育教学领域内涵建设方面开展，教学改革项目坚持实践探索与理论研究价值取向。项目立项、验收重在行动依据、行动方案、过程实施与佐证材料、成效等方面。教学改革项目原则上应基于实践应用过程而开展，其成果应具备改革创新性与实践实用性，应对实际教育教学产生应用性价值。

**第三条** 教学改革项目以校级立项建设为主要培育和建设方式，学校每年经研究发布年度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并组织开展年度立项建设工作。学校鼓励并支持广大教师积极申报校级、市厅级、省级、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并优先从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中遴选优秀成果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教学成果奖评选等。

**第四条** 学校为校级教学改革项目设立专项建设支持资金。国家级、省级、市厅级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其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学校同时给予相应配套资金予以支持。

二.项目立项、结项管理

**第五条**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结项等工作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具体主持开展和管理，省级、国家级有关教学改革项目也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统一管理。教学工作委员会应组织成立专家组以便规范开展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项审核等管理活动。

**第六条**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采取年度立项建设制度，每年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持开展调研，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需要确立年度立项建设目标和范畴、立项数量等。通过申报、评审、遴选等环节确定立项项目并以立项通知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七条**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可分为规划项目、青年项目、重点项目及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点项目及重大教学改革项目是指关系学校发展重大改革与建设，具备较好建设基础及申报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条件的项目），具体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年度立项需要确定并在立项通知文件中明确。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的建设周期原则上为2年，结项时间在年度立项通知文件中予以明确。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项的由项目团队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可适当延期，但总期限不得超过3年。

**第八条**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的主持人，规划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青年项目主持人年龄在35岁以下，重点项目的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规划项目、青年项目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重点项目、重大教学改革项目的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8人，项目成员必须直接参加项目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等建设并承担明确的任务。

**第九条**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方案设计、项目结项、实践应用和资金使用等工作，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在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结项前，对确因实际情况或特殊原因需变更成员的，须报经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备案，以避免项目成果鉴定后再行变更的现象。

**第十条** 立项的项目团队应严格按照有关申报材料中制订的建设规划如期实施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组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督查和结项评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况者，学校将收回支持经费，并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追究项目主持人的责任，项目主持人二年内不得申报新的教学改革项目：（1）学术行为不端、剽窃他人成果；（2）没有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获准延期后，仍未能按期结项；（3）违规使用教学改革项目经费为个人谋利。

三.项目资金支持办法

**第十一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提供建设资金支持。原则上，规划项目、青年项目0.5万元/项，重点项目2万元/项。资金支持标准需要提高时，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对有财政资金支持的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教学改革项目，学校原则上按照1:1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用于资助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对没有财政资金支持的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教学改革项目，学校根据项目级别提供相应支持资金，基本标准为：国家级5万元、省部级3万、市厅级1万元。资金支持标准需要提高时，报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四.项目支持资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负责人须自觉接受学校纪检、财务和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教改项目的主持人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学校提供项目配套资金或项目支持资金的，应填写“教学改革项目支持资金申请表”报教务处、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获批的支持资金，须在项目资金预算中单独列出支出明细。支持资金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项目，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或图书资料的资金应不超过30%；支持资金在1.0～5.0万元（含1.0万元）的项目，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的费用应不超过20%。购置的设备和图书资料属于学校的固定资产，项目负责人须根据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完善相关资产手续。

**第十七条** 有财政资金支持的市厅级以上项目，项目组须先支出财政资金，后支出学校配套资金。

**第十八条**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建设资金分年度使用。第一年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建设资金的50%；经中期检查合格后，第二年使用剩余的项目建设资金。项目通过结项评审获得结项证书后，项目主持人持有关票据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第十条中所列情况者，学校有权收回支持资金。

**第十九条** 为做好项目立项调研、咨询指导、项目评审、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从项目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不超过10%）的项目管理资金，由学校财务处单独立户、统一管理。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申报市厅级、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所开展的专家指导与评审等费用。

五.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条款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有关未尽事宜及由于条件变化需修改条款的事宜，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并另行发布附则。

|  |
| --- |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